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之核查意见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两阶段购买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达到控股并进一步全资控制标的公司的目的，以实现对标的公司连锁药房品牌及直营门店、各项经营资产、经营资源及其经营权益的并购。

本次交易/本阶段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80%股权；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应当或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购买剩余 20%股权。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红塔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市公司分别聘请红塔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红塔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以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曲太郎

曲太郎

许琳睿

许琳睿

徐菁

徐菁

